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春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怡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追加分配程序終止。

03 理 由

04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
05 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
06 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不
07 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8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又本條所指之追加分配，應於支付必要費用後，
09 尚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始得為之。次按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
11 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
12 程序，本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
14 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然聲請人陳稱尚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解約
16 金，以及聲請人於台灣土地銀行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
17 7,972元，未於先前之清算程序予以分配，為此聲請追加分
18 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4號裁定就上開標的為追加
19 分配，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程序，合先敘明。

20 三、惟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標的追加分配，依本院職權向富
21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聲請人保單投保情形，經函覆
22 聲請人僅有為被保險人之有限團體保險保單1張、該保單並
23 無解約金，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7日陳報
24 狀在卷可稽。至於聲請人所陳尚有於台灣土地銀行帳戶內存
25 款7,972元乙情，業經聲請人到院陳稱以為追加分配可以再
26 聲請免責、所陳的標的誤以為可分配、土銀帳戶存款已供日
27 常生活花用、已無餘裕金錢可另提出供分配等語，有本院11
28 4年4月17日詢問筆錄再卷可參。綜上，其債務人並無可供清
29 算程序續行所需之財團財產等，已堪認定。再經本院以114
30 年4月25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聲1字第16607號通知債權
31 人對本案終止清算程序陳述意見後，經送達債權人後，並無

01 債權人對終止清算程序具狀反對，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
02 模，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
03 費用及債務，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